

(2021)浙0102民初10489号

**陈天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上城区南亚客运公司与被告陈天翔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间满后第3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庭审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1274号

**袁春凤、袁永志、周美丰:**本院受理原告邹玲、朱凤被告诉称杭巨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春凤、袁永志、周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庭审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988号

**何广宇:**原告俞海丽起诉你何广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3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03号

**张樑:**本院受理原告苑英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835号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冬梅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9号

**徐兵:**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9号原告章雷清与被告徐兵、陶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徐兵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692号

**杨立君、慕德利:**本院受理原告金海庭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1.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8000元,并支付从2020年7月1日开始按利率计算的10%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30日为130800元,已还35500元,实际要求两被告支付利息至本金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78号

**义乌市书蕾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义乌市书蕾电子商务商行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第133269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被告义乌市书蕾电子商务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6000元;驳回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义乌市书蕾电子商务商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负担477元,由被告义乌市书蕾电子商务商行负担82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48号

**重庆玖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玖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2021)浙0108民初414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动4676号

**杭州九登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禧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九登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动4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卫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龙禧投资有限公司租金514000.86元,并支付以

2022年1月2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款占有使用费三,被告杭州九登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龙禧投资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四、被告杭州九登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龙禧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91号

**内蒙古霖奕工贸有限公司、李福明、许国娥、许齐发:**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29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1274号

**袁春凤、袁永志、周美丰:**本院受理原告邹玲、朱凤被告诉称杭巨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春凤、袁永志、周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489号

**陈天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上城区南亚客运公司与被告陈天翔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929号

**卢青玉(女,198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吴家四组):**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原告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内蒙古霖奕工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安置费121586元及违约金。本案经审理查明,因你无法向你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执异5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普通程序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929号

**卢青玉(女,198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吴家四组):**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告知书